

#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182破40号

2024年8月12日,本院根据扬中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扬中市永乐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扬中市永乐玩具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接受债权申报并依法编制债权表,于2024年10月23日将上述债权表提交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截至2024年11月14日,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债权人亦未起诉确认相应的债权。

根据扬中市永乐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报告》,扬中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2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4166733.19元。经管理人审查,对扬中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2位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核定4166733.19元(详见扬中市永乐玩具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及管理人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扬中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2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

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扬中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2 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扬中市永乐玩具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丁剑锋
审	判	员	肖丽容
审	判	员	王双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杨海燕
书	记	员		徐霞

附：扬中市永乐玩具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附件：

扬中市永乐玩具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扬中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14624.69	1714624.69	普通债权
2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2108.50	1856919.00	普通债权
			595189.50	劣后债权
合计		<b>4166733.19</b>	<b>4166733.19</b>	